

债券简称：21 东华 01

债券代码：149693.SZ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8号石化交易大厦1716-2室）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提供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兴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签发证监许可[2020]1417 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债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东华 01；149693.SZ。

（四）发行主体：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3 亿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品种和期限：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4.65%；2024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票面利率为 3.20%。

（九）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四）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100%）用于采购生产可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疗物资的原材料。

第二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东兴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期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8号石化交易大厦1716-2室

办公地址：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668号

法定代表人：周一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576,127,767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576,127,767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6-04-22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6082630012

联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文辛

联系电话：025-86819806

传真：025-86771021

邮编：210042

二、发行人2024年度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运营的系统性优势优化原料成本，通过工艺改进节约生产成本，通过扩大高端牌号销售量，在行业普遍面临亏损的背景下，实现盈利。

2024 年度，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收入及成本情况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聚丙烯	1,506,312.03	1,469,695.54	2.43%	22.31%	24.26%	-1.53%
丙烯	217,955.32	219,969.82	-0.92%	121.30%	121.38%	-0.04%
氢气、合成氨气等副产气	50,424.49	1,777.63	96.47%	9.87%	707.79%	-3.05%
液化石油气	1,303,160.43	1,259,119.49	3.38%	0.18%	-0.24%	0.41%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3,770.37 万元，较上年 2,712,309.83 万元同比增长 14.06%。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化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2,280.30	719,886.12	5.89%	-
衍生金融资产	5,920.62	316.00	1773.61%	主要系未到期货合约浮动收益增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7,344.87	616,411.86	24.49%	-
其中：应收票据	263,300.74	194,969.70	35.05%	主要系商业承兑票据增加。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化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504,044.13	421,442.17	19.60%	-
应收款项融资	77,212.74	14,071.34	448.72%	主要系信用证增加。
预付款项	73,216.94	65,057.98	12.54%	-
其他应收款	13,871.86	37,828.58	-63.33%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
存货	296,956.72	367,626.09	-19.22%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2,829.92	--	-	新增部分为一年内到期的转租租金。
其他流动资产	21,591.36	13,445.87	60.58%	主要系已到货未到票的进项税款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2,071,225.33	1,834,643.84	12.90%	-
长期应收款	29,872.50	128,640.38	-76.78%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202,560.34	178,565.39	13.4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82.14	-	-
固定资产合计	1,103,165.30	1,186,508.85	-7.02%	-
在建工程合计	703,580.58	694,801.61	1.26%	-
使用权资产	2,965.50	337.63	778.33%	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无形资产	105,505.46	134,943.03	-21.81%	-
商誉	--	16,868.36	#VALUE!	-
长期待摊费用	1,056.14	2,876.01	-63.28%	主要系轮船保险费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30.32	16,336.80	-3.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3.71	5,296.08	257.32%	主要系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459.85	2,365,356.28	-7.69%	-
短期借款	1,149,236.54	1,022,935.06	12.35%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化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816.78	25.25	3134.77%	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1,394.24	487,883.64	-11.58%	-
其中：应付票据	270,518.37	296,384.84	-8.73%	-
应付账款	160,875.87	191,498.80	-15.99%	-
预收款项	184.22	60.30	205.51%	预收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46,018.47	37,196.14	23.72%	-
应付职工薪酬	2,370.06	2,374.99	-0.21%	-
应交税费	12,217.77	10,798.93	13.14%	-
其他应付款	1,790.24	3,559.72	-49.71%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57.76	199,052.71	64.8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5,108.17	4,764.23	7.22%	-
流动负债合计	1,977,194.25	1,768,650.97	11.79%	-
长期借款	668,213.68	802,984.03	-16.78%	-
应付债券	29,954.80	30,193.83	-0.79%	-
租赁负债	29,987.29	79,146.27	-62.11%	主要系租赁付款额减少。
长期应付款	231,931.48	244,424.98	-5.1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44.26	3,585.17	-37.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9,836.88	2,437.06	303.64%	递延收益增加。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2,168.37	1,162,771.34	-16.39%	-
负债合计	2,949,362.63	2,931,422.31	0.61%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612.78	157,612.78	0.00%	-
资本公积	320,510.36	327,319.38	-2.08%	-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变化	变动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19,508.62	10,002.63	95.03%	主要系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专项储备	767.19	3,665.88	-79.07%	主要系安全生产费减少。
盈余公积	20,113.30	19,041.93	5.63%	-
未分配利润	591,110.11	547,973.17	7.8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9,622.35	1,065,615.78	4.13%	-
少数股东权益	195,700.20	202,962.03	-3.58%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5,322.56	1,268,577.81	2.90%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4,685.18	4,200,000.12	1.3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3,093,770.37	2,712,309.83	14.06%	-
其中：营业收入	3,093,770.37	2,712,309.83	14.06%	
二、营业总成本	3,080,675.13	2,690,504.72	14.50%	-
其中：营业成本	2,961,308.88	2,561,752.23	15.60%	-
税金及附加	11,485.92	10,245.74	12.10%	-
销售费用	8,257.22	7,789.36	6.01%	-
管理费用	13,392.00	18,392.18	-27.19%	-
研发费用	1,005.22	1,087.72	-7.58%	-
财务费用	85,225.87	91,237.49	-6.59%	-
其中：利息费用	81,513.88	87,700.52	-7.05%	-
利息收入	9,185.85	9,567.32	-3.99%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化	变动原因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09.73	-20.59	-3061.29%	主要系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投资收益	-12,029.90	-922.91	1203.47%	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51,919.73	-	-	新增部分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456.94	-573.30	154.13%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51.40	-4,886.15	-88.72%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减少。
其他收益	5,091.47	7,332.57	-30.56%	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
三、营业利润	56,677.93	22,734.74	149.30%	-
加：营业外收入	25.15	277.42	-90.93%	主要系“其他”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1,741.82	1,389.01	25.40%	-
四、利润总额	54,961.26	21,623.15	154.18%	-
减：所得税费用	7,477.90	4,390.56	70.32%	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五、净利润	47,483.37	17,232.60	175.54%	-
六、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9,505.99	7,251.88	31.08%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3,084.53	2,834,39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0,902.97	2,572,5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1.57	261,840.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067.18	190,15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96.55	404,25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62	-214,10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35.96	2,207,766.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757.95	2,339,44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8.01	-131,678.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46.70	-80,485.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5,864.79	485,818.1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根据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417号文，于2021年10月29日发行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100%）用于采购生产可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疗物资的原材料。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扣除承销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采购生产可用于疫情防控的医疗物资的原材料，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和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均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聘请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

本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年度内，上述偿债保障措施正常执行。

二、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第 3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按时足额付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完成行权工作，存续本金规模为 3.0 亿元，票面利率下调至 3.20%。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未约定其他义务。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 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 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信用记录良好。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到期的本息兑付。发行人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支持。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三、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2024 年度，本期债券未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相关中介机构

2024 年度，本期债券的各相关中介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六、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51,912.00 万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4-09-30	“21 东华 01”回售公告	关于“21 东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24-10-08	“21 东华 01”回售公告	关于“21 东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时间	重大事项内容	公司公告
2024-10-09	“21 东华 01”回售公告	关于“21 东华 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24-10-17	“21 东华 01”回售公告	关于“21 东华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24-10-31	“21 东华 01”回售公告	“21 东华 01”回售结果公告

2024 年度，除以上事项，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重大事项或期后事项。

八、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保持定期沟通和联系，每月督促发行人自查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日常监测和定期风险排查等措施来进一步防范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7 日